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4年5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將會發表的演辭內，加入政府當局為回應市民對地產發展商任意拆卸樓宇所表達的憂慮將會採取的措施。
- (2) 提供政府當局在2003年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K)第9(1)(b)條提出的檢控的數目及相關詳情。
- (3) 研究規定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為裝修承辦商的人士開立帳戶，以及研究把有關對不開立帳戶者施行罰則的100萬元合約限值降低。
- (4) 說明按公共工程合約中的廢物管理計劃實行的運載記錄制度的運作模式、成效和檢討結果，以及把該計劃擴展至私營機構的時間表。
- (5) 檢討新訂第16A(1)條的擬寫方式，以防止私人土地變成廢物傾卸區並同時維護土地業權人使用其土地的權利。
- (6) 檢討新訂第16A(2)條，研究作出針對司機的推定是否公平，因為有關的司機很難確立其在新訂第16A(3)或(4)條之下的免責辯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7日